2021年度

岳阳市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为局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负责贯彻执行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负责草拟和执行全市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推广以及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3、负责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和发展绿色墙体材料，制订实施全市城市“限粘”和县城“禁实”工作方案，组织编制利用废渣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计划，参与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负责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升级认定工作，监督检查新型墙体材料的产品质量和使用；指导全市新建、改建、扩建新型墙体材料项目产品研发、生产技术和工艺；指导企业利用废渣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和本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2、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运输、使用以及新建、扩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项目工作，监督检查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质量，组织实施禁止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搅拌砂浆具体工作；

3、指导各县市区墙体材料改革与散装水泥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绿建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1.综合部。负责单位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办，负责党建、人事、财务、信息、宣传、文电、会务、信访、安全、考核、档案、工会、教育培训、资产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  
 2.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部。负责全市新型墙体材料改革和发展的事务性工作；协调做好全市城市“限粘”和县城“禁实”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新型墙体材料、建筑节能材料、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应用及产品升级认定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指导做好全市新建、改建、扩建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研制开发服务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质量、生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的行政辅助工作；负责全市新型墙体材料的统计工作；参与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信息核查和竣工验收备案的事务性工作。  
 3.散装水泥推广应用部。负责实施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搅拌砂浆的事务性工作；参与全市新建、扩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项目前期调研、现场勘察、竣工报备等事务性工作；参与打击非法生产企业专项整治以及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的行政辅助工作；负责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机制砂石生产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事务性工作以及负责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散装水泥进行包装后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的行政辅助工作；负责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机制砂石的统计工作；参与建筑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信息核查和竣工验收备案的事务性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绿建中心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单位本级，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99.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82万元，增长20.46%，主要是因为2021年增加装配式建筑及建筑新材料产业链专项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8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8.3万元，占91.8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4.9万元，占8.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9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1.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21万元,增长25.78%，主要是因为2021年增加装配式建筑及建筑新材料产业链专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1.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1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0.48万元，增长38.51%，主要是因为2021年增加装配式建筑及建筑新材料产业链专项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1.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9.96万元，占49.5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9万元，占1.54%;卫生健康（类）支出1.37万元，占0.7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7.73万元，占37.3%；其他支出19.72万元，占10.8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6.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2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2021年综合绩效考评奖励、综治考核奖励、和第13个月工资及科目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93万元，支出决算为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34万元，支出决算为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65万元，支出决算为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1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2021年经费缺口费用。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8.35万元，支出决算为1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7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利用上年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1.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5.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79%,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45.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2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无差异，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未作出国（境）公务安排。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持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未作出国（境）公务安排。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无差异，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持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无差异，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未作公务用车购置安排。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持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未作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无差异，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

（岳阳市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岳阳市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岳阳市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未召开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未开展培训，人数0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包括人员支出142.34万元，公用支出52.56万元，无项目支出。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故未开展项目自评，无自评结果。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故未开展项目自评，无自评结果。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作为附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岳阳市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单位基本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编制 | 10 | | | | | | | | | 实有人数 | | 8 | | | | | | |
| 职能职责概述 | 1.负责贯彻执行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2.负责草拟和执行全市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和推广以及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的总体规划好年度计划；3.负责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和发展绿色墙体材料，制定实施全市“限粘”和县城“禁实”工作方案，组织编制利用废渣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计划，参与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4.负责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申报、升级、增项、年审等情况的受理、核实、报批，指导协调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运输、使用以及新建、扩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项目工作，监督检查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生产质量，组织实施禁止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搅拌砂浆具体工作；5.指导各县市区墙体材料改革与散装水泥服务工作；6.完成市住建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主要  工作内容 | 任务1：大力发展绿色新型建材  任务2：加大产品质量监管力度  任务3：继续加大**“禁现”**力度 | | | | | | | | | | | | | | | | | |
| 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1.全市新增新墙材企业2家（在建），新增获得《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新墙材企业5家，认定企业总数达到了34家；预计至12月底，全市新型墙体材料产品产量15.58亿标砖（折标），新墙材使用率达86%。**2.**我市新投产预拌砂浆生产企业3家，生产企业总数达到12家，全市共有建设承包资质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45家90条生产线。1-11月，全市全年共生产预拌砂浆约为89.215万吨（散装76.222万吨、包装11.375万吨、特种砂浆1.619万吨），其中市中心城区用量为：41.385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量为约586.66万立米；全市水泥产供应量为806.98 散装水泥供应量为504.60万吨、散装率为62.53%。3.围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产业链，积极培育绿色建材，鼓励企业申报绿色建材星级标识评价，全年新增二星级绿色建材标识认证企业3家，至目前为止，全市获得星级标识认证产品(新型墙材、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已达到23个。**4.**我中心执法人员对全市建设工程的“禁现”情况进行了日常执法检查，到工地执法巡查100余次，下达整改通知书28份，下达停工通知8份，约谈施工企业8个（次），现场拆除砂浆搅拌机26台，下达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3个，现场搅拌砂浆违法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把“禁现”工作到延伸向全市各县市区，目前，除岳阳县、汩罗市外，其他向各县市区均出台了政策文件，正在积极有序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上年结转 | | | | 公共财  政拨款 | | | | 政府基金拨款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拨款 | | | | 其他  收入 | |
| 199.13 | 15.93 | | | | 168.3 | | | | 0 | | | | 0 | | | | 14.9 | |
| **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 基本支出 | | 其中： | | | | | | | | 项目支出 | | | 结余 | | | |
| 人员支出 | | | | 公用支出 | | | | 当年结余 | | | 累计结余 |
| 194.9 | | 194.9 | 142.34 | | | | | 52.56 | | | | 0 | | | 4.23 | | | 4.23 |
| 三公经费合计 |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公务接待费 | | |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因公出国费 | | |
| 0 | | 0 | | | | 0 | | | | | 0 | | | | | 0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 其中：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在用固定资产 | | | | | 出租固定资产 | | | | | | |
| 24.37 | | 24.37 | | | | | 0 | | | | | | | 0 | | | | |
| 单位领导（签字）：  公章    2021年 6 月 1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名）：李慷琪 联系电话：8328168